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C260507Y

采 购 人：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招标答疑会	12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定标	18
7.2 中标通知	18
7.3 签订合同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5 询问与质疑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其他情况说明	20
附表一：澄清问题通知	21
附表二：澄清问题的答复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4 评标结果	28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一、项目背景	35
二、服务内容	35
三、普查任务和要求	35
四、成果文件要求	36
五、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1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技术部分.....	48
六、技术偏离表.....	49
七、商务偏离表.....	50
八、商务部分.....	51
九、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60507Y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62,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62,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6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2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请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参加报名。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8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联系方式：15191373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91373811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淳化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淳化县南新街 电 话：029-327788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1913738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淳化县
1.1.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洪水灾害和干旱灾害两方面。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及完成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摸清淳化县洪水、干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淳化县提前预防及防洪抗旱能力。具体详见采购要求及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招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p> <p>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电子邮件）</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以及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考虑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电子文件 贰 份(U 盘)。电子版：提供正本加盖有效签章的扫描件 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

		须保证可正常开启，如电子文件损坏，后果自负。
3.6.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胶装），并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2208 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需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本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派人领取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商务部分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以及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成本并考虑入投标总价中。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评标工作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逐页顺序编排页码, 并且目录内容应详细至各子标题, 目录所指向页码必须与所编排页码完全对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并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及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应按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要开标程序如下：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

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核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启封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并进行记录；

(7)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进入评审阶段（首先由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文件的符合性等）；

(9) 评审结束，评审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

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写出书面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若首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中标候选人中第二次确定中标人（首次选择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若第二次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中标候选人中第三次确定中标人（前两次选择的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未中选原因不向未中选的供应商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供应商一旦中选，若因任何非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签订和履行的，或在合同签订、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

价、合价和总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此外,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在合同履行中,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不得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可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7.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的项目,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与质疑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5.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8.5.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七部委第 12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10. 其他情况说明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并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一：澄清问题通知

澄清问题通知

编号：_____

_____（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澄清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澄清问题的答复

澄清问题的答复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澄清问题原文）

答复：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保存。
		企业承诺书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1）财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U盘贰份。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6-10分）；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计（3-6分）；方案描述大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整体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10分	有对项目整体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重点把握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计（6-10分）；内容基本完善，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计（3-6分）；内容及可行性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准确、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得分。方案合理、完善的计（6-10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计（3-6分）；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注重新技术、新手段的运用，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计（6-10分）；有相对的操作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确保本项目服务进度的保证措施，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6-10分）；有相对的操作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具有可行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计（6-10分）；内容基本完善计（3-6分）；内容一般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2分	1、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2、项目组成人员 对项目配备机构专业承包人员数量、专业搭配、专业能力与经验、执业资格、职称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专业水平优越计（6-10分）；满足项目需求计（3-6分），专业水平一般计（0-3分）。
		项目类似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服务承诺	9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服务做出相应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提出更优化的服务目标的计（6-9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6分），未提出其他服务目标的计（0-3分）。
2.2.3	报价评分标准	总报价	10分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为最终评审价格。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按（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p>备注：</p> <p>1、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全体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技术部分得分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3、评标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评委评标时，应在评标原始记录上签名。</p> <p>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技术部分得分并列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组成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审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1.3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1.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1.4.3 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3.1.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3.1.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若无异议，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3.4.2 特殊情况及处理规则：

(1) 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A），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投标总报价部分得分（C），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2)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本项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且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提供，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提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5.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5.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5.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3.5.8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5.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5.10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由_____组织开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是指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详见清单）

三、甲方应当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条件

（一）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进场沟通函、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历史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待项目编制方案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二) 结算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三)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二) 服务期：

六、成果交付

(一)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二) 成果交付时间：_____

(三)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水旱灾害相关技术要求，达到省、市级及行业质量审核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九、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甲方延迟验收视作验收通过。

(三)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扎实有序推进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淳化县水利局积极响应各级《通知》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要求加强与各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强化技术支撑，充实普查力量。本次普查旨在摸清淳化县洪水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干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进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全社会水旱灾害风险意识，筑牢水旱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淳化县提前预防及防洪抗旱能力。

二、服务内容

本次普查范围为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包括洪水灾害和干旱灾害两方面。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淳化县境内管辖的 200km 以上的河流、堤防、水库(水电站)、水闸、淤地坝等；干旱灾害的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淳化县境内的水资源、灌溉、城乡供水能力、供水水源、旱情旱灾等。

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范围统计表

五级以上堤防长度 (KM)	水库 (座)	水电站 (座)	水闸	淤地坝 (处)	规模以上灌区 (处)	灌区灌溉面积 (千公顷)	县域面积 (KM ²)
12.44	10	1	2	5	6	4.00	983.81

三、普查任务和要求

3.1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1) 调查对象：对淳化县全县范围内开展干旱灾害调查。

(2) 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淳化县未开展过相关工作。

(3) 调查要求：以淳化县为统计单元，开展 1991~2020 年历史干旱灾害调查。（2008 年之前的数据可参考陕西省 1990 年至 2007 年旱情旱灾调查成果）

3.2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1、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对象：淳化县管辖的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工程、淤地坝。

2、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淳化县对水库工程进行过水库安全鉴定工作（目前淳化县管辖水库共计 10 座，已进行除险加固工程 9 座）；水电站 1 座；对部分淤地坝工程进行过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备案在册的 5 座淤地坝，其中 4 座已进行除险加固）；未对水闸和堤防工程开展过相关安全鉴定工作。

3、本次普查要求：本次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对象涉及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及淤地坝四类工程。

（1）堤防工程：对淳化县 5 级以上堤防工程的空间位置、规划防洪标准、现状防洪能力、是否达标等展开调查；

（2）水库（水电站）工程：对全县总库容为 10 万 m³ 及以上的水库（有挡水建筑物的水电站）大坝的结构型式、坝址以上流域面积、坝高、坝顶高程、水库库容、特征水位、水库等别、洪水标准、建设年份、管理单位、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库大坝安全评价结论等展开调查；

（3）水闸工程：对全县过闸流量 5m³/s 及以上、且失事可能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水闸工程的名称、闸门孔口尺寸、金属结构、建设年份、过闸流量、管理单位、水闸级别、空间属性、工程结构特性、水闸安全评价结论等展开调查。

（4）淤地坝：对全县淤地坝的空间位置、安全鉴定结论进行调查；

其中水库（水电站）和水闸工程按照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10 年）开展过安全鉴定的实际情况填写，堤防工程和淤地坝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调查，最终形成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3.3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

1、调查对象要求：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对淳化县流域面积在 200~3000km² 的中小河流（冶峪河）绘制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内容涉及农田、城镇、县城等重要防护区的河段。

2、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淳化县未开展过相关工作。

3、本次普查要求：完成淳化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数据，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2、文字报告成果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淳化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

《淳化县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淳化县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报告》；

《淳化县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质量审核报告》；

《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3、其他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2 份等，项目绩效要全面符合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2、质量标准：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该项目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待项目编制方案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5、后期总结

(1) 组织专家审查：组织专家对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中小河流洪水淹没范围图绘制专项成果及各专项成果质量审核报告组织进行专家审查。

(2) 普查成果汇交：将审核通过成果汇交至陕西省水利厅及淳化县普查办。

(3) 普查工作总结：对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进行工作总结，形成《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总结》。

6、后期服务：采购方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成交供应商进行配合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7、保密要求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制度，确保调查信息安全。参与调查的相关单位及个人严格履行保密责任，所有调查成果未经许可不得复制、传播和发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淳化县水旱灾害风险 普查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LZC-C260507Y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金额）元，_____（小写金额）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应具有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存款账号编号）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包含引调水或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1、此表可扩展，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自行扩展。

2、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普查任务和要求、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据实填写，优于采购需求者填写“正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只需在第一行“偏离情况”处填写“完全响应”

3、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服务内容、普查任务和要求、成果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二)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注册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服务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招标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必须在磋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4) 其他资料